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
年0月生）之母，C1因家庭及經濟因素無力照顧B1，前經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12月30日
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
陸續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日止。經評估目前C1
雖已完成親職教育，然因車禍等突發因素未能穩定落實家庭
處遇計畫。B1自113年11月起重啟漸進返家及會面，目前相
處狀況尚屬穩定，C1也有意調整情緒狀況及學習兒少照顧技
巧，然C1詐騙案件判處緩刑確定，尚須支付被害人賠償金，
經濟狀況可否支應B1返家照顧仍須持續追蹤，且C1照顧知能
仍有提升必要，需透過持續諮商輔導引導C1。B1年幼並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需密集接受療育復健，為保障B1之生活穩定
與獲得良好照顧，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

01 4月2日起至11

02 5年7月1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04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5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
06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7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8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5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
16 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03號民事裁定、戶籍資
18 料、家庭處遇計畫-儲蓄紀錄表、安全網絡成員同意書、兒
19 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0 酌B1尚年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接受穩定照顧及醫療復
21 健，而C1經濟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待提升，又C1因涉犯刑
22 事案件及賠償責任，是否能提供B1穩定生活環境及兼顧B1之
23 長期照顧需求，尚須觀察。再者，C1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
24 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9頁）。是認如不
25 予延長安置，無從確保B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本件
26 聲請人

27 聲請延長安置，核與

28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華

29 民

30 國 115 年 4 月 2

0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
02 照原本作成。 authCopy"> 如對本裁
03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04 民
05 國 115 年 4 月 2
06 日 書記官 黃宜貞